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本人何华梁拟担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何华梁

2026年7月25日